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积兴

编制单位：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积兴

建设单位：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63939678	电话：15963939678
邮编：276000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 麻墩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 160m 处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 麻墩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 160m 处

前 言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 160m 处。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53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 160m 处，租用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600 套(台)高端智能环保设备（气浮机 200 套/a、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00 套/a、刮泥机 100 套/a、过滤罐 120 套/a、喷淋塔 30 套/a、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 50 套/a）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5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经厂房重新翻新后，建设安装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2 月建成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形成年产 370 套(台)高端智能环保设备（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00 套/a、刮泥机 100 套/a、过滤罐 120 套/a、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 50 套/a）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5
3.4 生产设备.....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17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7
4.2 其他环保设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8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38
5.2 环评批复要求.....	3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0
6、验收评价标准.....	4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
6.2 总量控制指标.....	43
7 验收监测内容.....	44
7.1 废气.....	44
7.2 噪声.....	4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6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6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8
8.3 生产工况.....	4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50
9.1 监测结果.....	50
9.2 监测结果分析.....	53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6
10.2 建议.....	5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61
附件 2 环评批复.....	71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73
附件 4 危废合同.....	75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80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81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82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83
第二部分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84
第三部分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5
附图 1 验收公示截图.....	98

第一部分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 160m 处。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53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 160m 处，租用山东依靠卫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600 套(台)高端智能环保设备（气浮机 200 套/a、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00 套/a、刮泥机 100 套/a、过滤罐 120 套/a、喷淋塔 30 套/a、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 50 套/a）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5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经厂房重新翻新后，建设安装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2 月建成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形成年产 370 套(台)高端智能环保设备（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00 套/a、刮泥机 100 套/a、过滤罐 120 套/a、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 50 套/a）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15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2400 h。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建成投产。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18 日~ 2022 年 02 月 19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4.5 万元	比例	8.9%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8 万元	比例	12.7%
职工人数	15	年工作时 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 160m 处。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53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 160m 处，租用山东依靠卫生品有限公司厂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70 套(台) 高端智能环保设备（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00 套/a、刮泥机 100 套/a、过滤罐 120 套/a、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 50 套/a）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10）《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53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 160m 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453560°, N: 35.022243°。租用山东依靠卫生品有限公司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端智能环保设备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15600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图 1-1~图 1-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北侧 130m 的前杨墩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1-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前杨墩村	NE	130
2	后杨墩村	N	300
3	临沂市开发区交警大队	SW	875
4	马湖村	SE	1475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布置方案

本项目租赁山东依靠卫生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15600 m²，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 160m 处。公司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地势平整。厂区自北向南依次是 1#车间、2#车间、3#车间。

（2）合理性分析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 NNE（东北偏北风），项目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的上风向，本项目喷漆室位于 3#生产车间，水性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由 1 台水帘处理后共用 1 台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序位

于 2#生产车间，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过程未收集烟尘通过车间全封闭无组织排放；焊接打磨工序位于 1#生产车间，氩弧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氩弧焊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二保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二保焊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电焊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电焊机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过程未收集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过程未收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固化过程未收集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氩弧焊机、电焊机、二保焊机、剪板机、空压机、角磨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由于噪声源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噪声源对办公楼及外界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及外界的影响均较小。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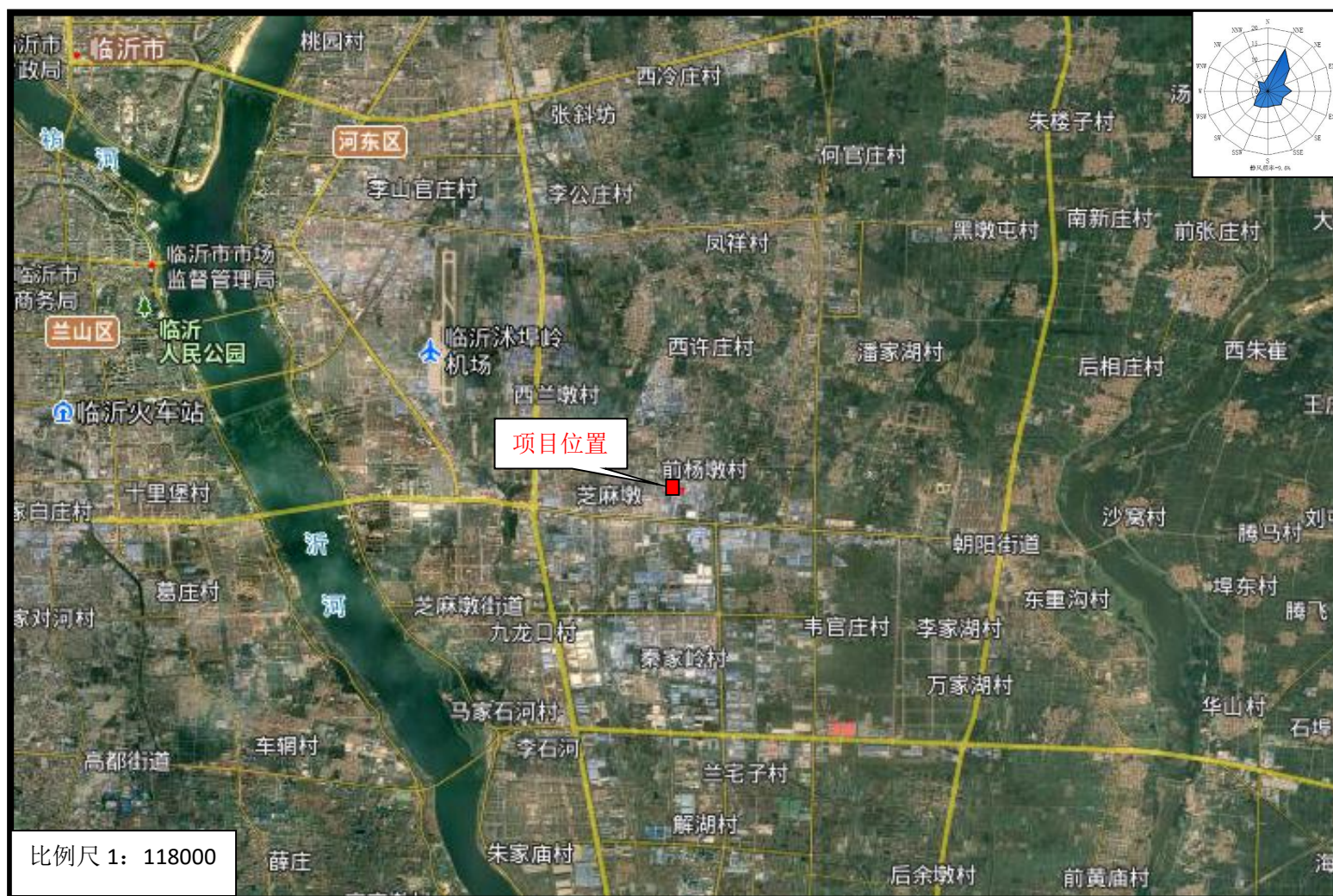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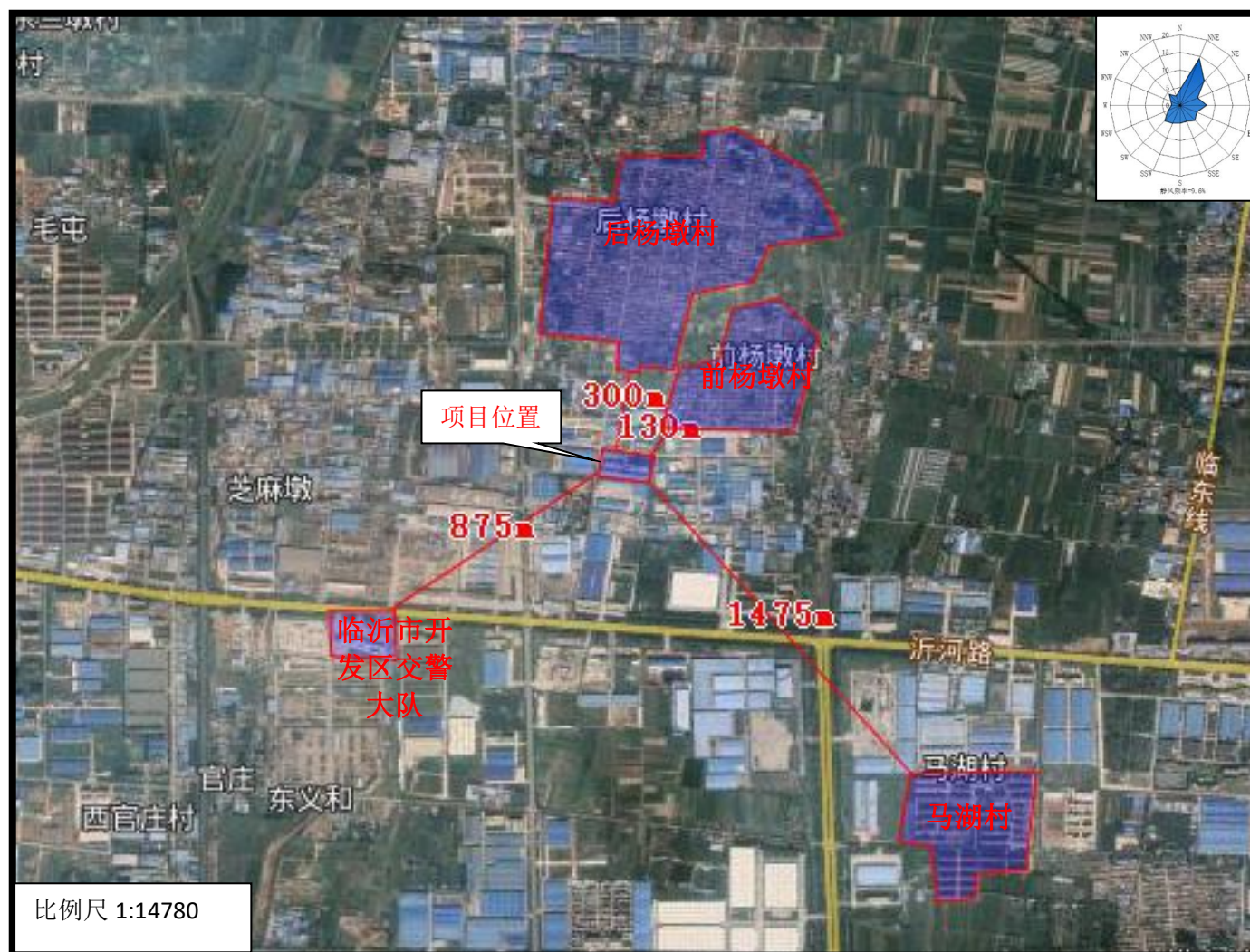




图 1-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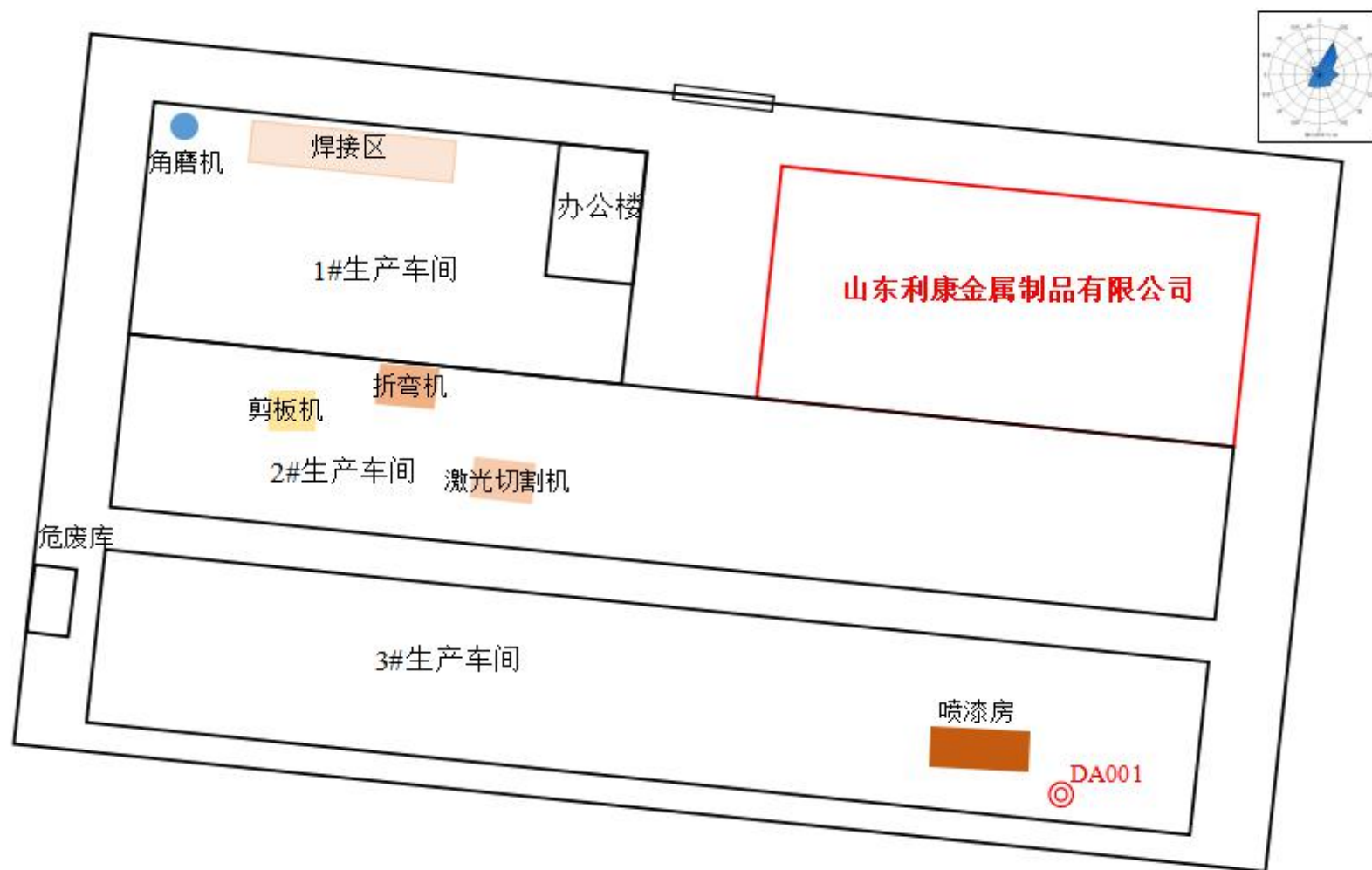


图 1-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气浮机	套/a	200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2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套/a	100	100	与环评相符
3	刮泥机	套/a	100	100	与环评相符
4	过滤罐	套/a	120	120	与环评相符
5	喷淋塔	套/a	30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6	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	套/a	50	50	与环评相符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972m ² ，钢结构，设置剪板机 1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折弯机 1 台，用于产品机加工。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2500m ² ，钢结构，设置电焊机 5 台、二保焊 1 台、角磨机 1 台，用于产品焊接。	租赁的厂房重新翻新，根据新建设的厂房及工艺流程，合理设置设备安装位置。
	2#生产车间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972m ² ，钢结构，设置氩弧焊机 3 台、电焊机 6 台、二保焊 4 台、空压机 4 台、角磨机 1 台、喷塑设备 3 台、喷漆设备 2 台，用于产品焊接、喷漆与喷塑。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3535m ² ，钢结构，设置剪板机 1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折弯机 1 台，用于产品机加工。	
	3#生产车间 /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4674m ² ，钢结构，设置喷漆房 1 座，用于产品喷漆。	
辅助工程	餐厅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196m ² ，砖混结构，用于员工就餐。	一期工程未建设	一期工程未建设
	办公室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520m ² ，钢结构，用于员工	1 座，3 层，总建筑面积 728m ² ，砖混结构，用于员工	办公楼重新翻盖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办公与住宿。	办公与住宿。	
	车棚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120m ² ，钢结构。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120m ² ，钢结构。	与环评相符
	喷漆房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42m ² ，钢结构，用于调漆、喷漆和晾干。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42m ² ，钢结构，用于调漆、喷漆和晾干。	与环评相符
	烘干房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30m ² ，钢结构，用于喷塑产品烘干。	一期工程未建设	一期工程未建设气浮机、喷淋塔需喷塑烘干的环保设备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12m ²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废油漆桶、油漆漆渣、废稀释剂桶、废光触媒棉、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12m ²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废油漆桶、油漆漆渣、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	一期工程不产生废光触媒棉、废光氧灯管。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工程用新鲜水量为 921.71m ³ /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一期工程用新鲜水量为 835.71 m ³ /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供电	拟建工程供电由临沂市经济开发区芝麻墩街道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为 2.5 万 kW·h。	一期工程供电由临沂市经济开发区芝麻墩街道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为 2.5 万 kW·h。	/
	供热	拟建工程办公楼供暖采用空调；生产用电和天然气加热。	一期工程办公楼供暖采用空调。	一期工程生产不需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	与环评相符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水性漆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由 1 台水帘处理后与经负压收集由 1 台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的油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共用 1 台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水性漆喷漆废气、油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由 1 台水帘处理后共用 1 台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相符
		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一期工程未建设喷塑、烘干设备。	一期工程未建设气浮机、喷淋塔需喷塑烘干的环保设备
		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设备+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相符
		切割过程未收集烟尘通过车间全封闭无组织排放。	切割过程未收集烟尘通过车间全封闭无组织排放。	
		氩弧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安装氩弧焊，不产生氩弧焊焊接烟尘。	
		氩弧焊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二保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保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保焊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二保焊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电焊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电焊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电焊机焊接过程未收集烟	电焊机焊接过程未收集烟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过程未收集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过程未收集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过程未收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过程未收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化过程未收集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化过程未收集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喷塑过程未收集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喷塑过程未收集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按时清运。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按时清运。	与环评相符
		一般固体废物	钢材下脚料、废水性漆桶、废包装箱收集后外卖；废焊头、焊渣、废砂轮、水性漆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按时清运；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钢材下脚料、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卖；废焊头、焊渣、废砂轮、水性漆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按时清运。	与环评相符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油漆漆渣、废稀释剂桶、废光触媒棉、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油漆漆渣、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相符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集液槽、围堰等风险防控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集液槽、围堰等风险防控措施。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板	t/a	900	700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2	型材	t/a	450	400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3	配件	套/a	3000	3000	
4	焊丝	t/a	2.5	2.0	
5	水性漆	t/a	0.88	0.88	
6	油漆	t/a	0.46	0.46	
7	稀释剂	t/a	0.92	0.92	
8	塑粉	t/a	0.3	0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未建设喷塑设施。
9	氩气	瓶/a	30	0	
10	二氧化碳	瓶/a	120	100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11	焊条	t/a	1	1	
12	氮气	瓶/a	80	60	
13	絮凝剂	t/a	0.05	0.05	
14	砂轮	t/a	0.05	0.04	
5	水	m ³ /a	921.71	835.71	
16	电	万 kW·h/a	3	2.5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未建设固化设施。
17	天然气	万 m ³ /a	8.92	0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氩弧焊机	台	3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2	电焊机	台	6	5	一期工程
3	二保焊	台	4	1	一期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4	剪板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5	空压机	台	4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6	角磨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7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8	折弯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9	喷塑设备	台	3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10	喷漆设备	台	2	1	一期工程
11	水泵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12	水帘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13	航吊	台	2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14	燃气热风炉	台	1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15	催化燃烧设备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16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台	6	4	一期工程
17	滤筒除尘器	台	2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定员 15 人，用水量为 259 m³/a，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7 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生产用水及排水

①水帘补充水及排水

本项目喷房内设置水帘用于去除水性漆喷漆废气中的漆雾，喷漆房水帘补充水量为 576 m³/a。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调漆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调漆过程用水量为 $0.71 \text{ m}^3/\text{a}$ ，调漆用水全部挥发。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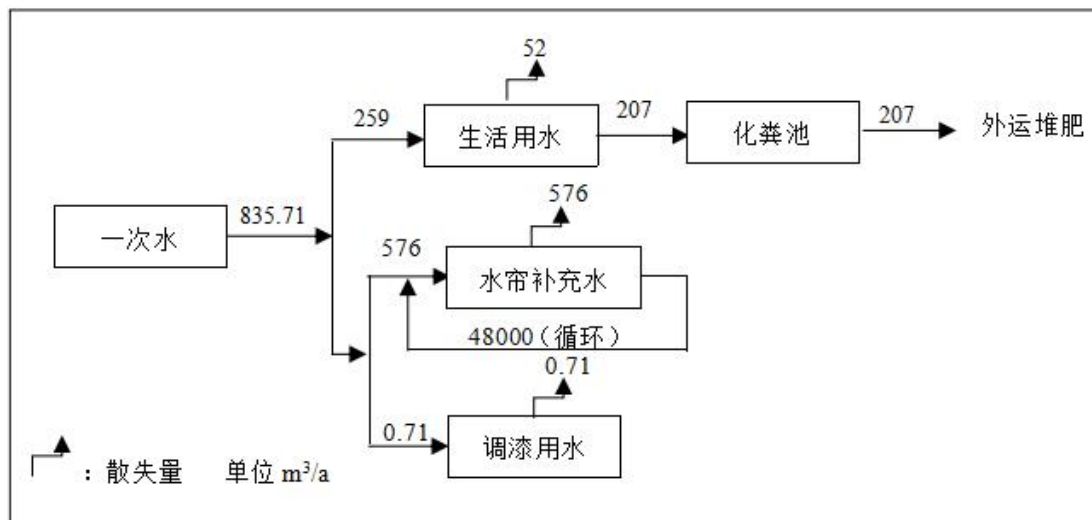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为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埋式一体化设备、刮泥机、过滤罐、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折弯、焊接、打磨、涂装、组装、检验等工序，主要不同为涂装工序的原料差异，过滤罐、刮泥机、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漆处理，埋式一体化设备使用油漆进行喷漆处理。

(1) 切割

按照工艺要求利用激光切割机和剪板机将外购的钢板和型材进行切割下料。激光切割机的工作原理为应用激光聚焦后产生高功率密度能量，该脉冲激光束经过光路传导及反射并通过聚焦透镜组聚焦在加工物体的表面上，形成一个个细微的、高能量密度光斑，焦斑位于待加工面附近，以瞬间加热到加工材料的熔化温度。切割过程中使用氮气作为辅助气体，通过与光束同轴的喷嘴喷吹氮气使液态金属排出，形成切口，随着光束与材料相对线性移动，使切口连续形成宽度很窄（约 0.1mm ）的切缝。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钢材下脚料、切割烟尘、激光切割机和剪板机运转噪声。

(2) 折弯

按照工艺要求利用折弯机将切割下料后的钢板和型材进行折弯。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折弯机运转噪声。

（3）焊接

按照设计图纸利用电焊机（焊条）、二保焊机（焊丝、二氧化碳）将钢板和型材进行焊接。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电焊机焊接烟尘、二保焊焊接烟尘，废焊头、焊渣，电焊机和二保焊机运转噪声。

（4）打磨

利用角磨机和砂轮将焊点进行打磨。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打磨粉尘、废砂轮、角磨机运转噪声。

（5）喷漆

过滤罐、刮泥机、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漆处理，埋式一体化设备使用油漆进行喷漆处理。

①喷漆

i、调漆

在喷漆房将水性漆与水按照 5：4 的比例，油漆与稀释剂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调漆处理。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调漆废气，废油漆桶、废水性漆桶、废稀释剂桶。

ii、喷漆

将埋式一体化设备半成品利用喷漆设备、空压机及油漆进行喷漆处理；刮泥机、过滤罐、催化燃烧半成品利用喷漆设备、空压机及水性漆进行喷漆处理。油漆喷漆方式为干喷，水性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水帘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用絮凝剂进行处理。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喷漆废气，水性漆渣、油性漆渣，空压机运转噪声，喷漆废水。

iii、晾干

将喷漆后设备放置在喷漆房进行晾干处理，晾干时间约为 12h/天。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晾干废气。

（6）组装

由人工将喷漆、喷塑后半成品设备与配件进行组装。

（7）检验

由人工将组装后设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不合格产品由专业人员进行调试检修。

（8）成品

检验合格后设备即为成品，成品暂存代售。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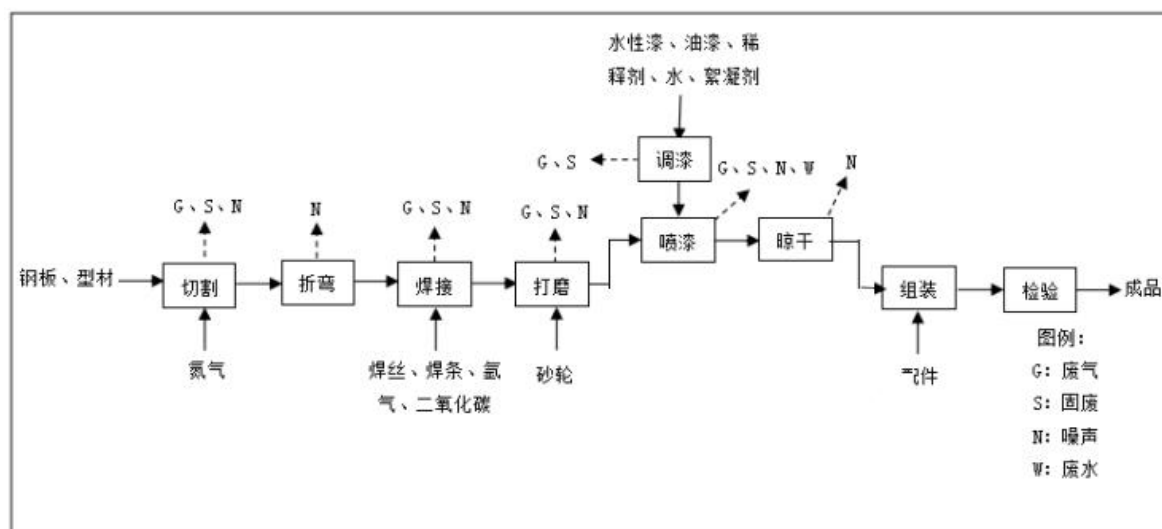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电缆母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电焊机



激光切割机



剪板机



折弯机



角磨机



二保焊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1#生产车间，1 层，总建筑面积 972m ² ，钢结构，设置剪板机 1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折弯机 1 台，用于产品机加工；2#生产车间，1 层，总建筑面积 972m ² ，钢结构，设置氩弧焊机 3 台、电焊机 6 台、二保焊 4 台、空压机 4 台、角磨机 1 台、喷塑设备 3 台、喷漆设备 2 台，用于产品焊接、喷漆与喷塑。	生产车间 3 座，1#生产车间，1 层，总建筑面积 2500m ² ，钢结构，设置电焊机 5 台、二保焊 1 台、角磨机 1 台，用于产品焊接；2#生产车间，1 层，总建筑面积 3535 m ² ，钢结构，设置剪板机 1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折弯机 1 台，用于产品机加工；3#生产车间，1 层，总建筑面积 4674 m ² ，钢结构，设置喷漆房 1 座，用于产品喷漆。	租赁的厂房重新翻新，根据新建设的厂房及工艺流程，合理设置设备安装位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设备+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一期工程未建设喷塑、烘干环保设备。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未建设气浮机、喷淋塔需喷塑烘干环保设备的生产设施。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未达到全厂设计产能。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租赁的厂房重新翻新，根据新建设的厂房及工艺流程，合理设置设备安装位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	否

	际建设情况。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烟尘、电焊机焊接烟尘、二保焊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调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水性漆喷漆废气、油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由 1 台水帘处理后共用 1 台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二保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电焊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收集的切割烟尘、电焊机焊接烟尘、二保焊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调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喷漆房水帘设备



催化燃烧装置



激光切割除尘器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7 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电焊机、二保焊机、剪板机、空压机、角磨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下脚料、废焊头、焊渣、废砂轮、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危险废物：废油漆桶、油漆漆渣、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钢材下脚料

本项目钢材切割下料过程会产生下脚料，钢材下脚料产生量为 11.0 t/a，钢材下脚料收集后外卖。

②废焊头、焊渣

本项目在使用焊条和焊丝进行焊接过程会产生废焊头、焊渣，废焊头、焊渣产生量为 0.06 t/a，废焊头、焊渣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废砂轮

本项目使用角磨机进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砂轮。废砂轮产生量为 0.008 t/a，废砂轮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废水性漆桶

本项目水性漆年用量为 0.88t，包装规格为 25kg，则需水性漆桶约 36 个/a，水性漆桶重量约为 1kg，则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36 t/a，收集后外卖。

⑤水性漆渣

本项目水性漆渣产生量为 0.036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油漆桶

本项目油漆年用量为 0.46t，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01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油漆漆渣

本项目油漆漆渣产生量为 0.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油漆漆渣属于危险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900-252-12），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稀释剂桶

本项目稀释剂年用量为 0.92t，废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0.03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催化燃烧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内填充活性炭 1.00 t/a，活性炭每一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2.24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10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水性漆、油漆、稀释剂，物料桶在装卸、转移过程中容易发生破裂，导致水性漆、油漆、稀释剂发生泄漏。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油漆桶、油漆漆渣、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期

间，危废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但由于危废暂存间远离生产区，远离电器闸阀等设备，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水性漆、油漆、稀释剂泄漏及油漆、稀释剂泄漏引起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油漆、稀释剂遇高温明火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大气、地表水次生环境污染。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采样平台、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废气监测平台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油漆漆渣、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 3#生产车间西部，面积 12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4.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8.9%；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7%。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调漆废气	喷漆房水性漆喷漆废气、油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由 1 台水帘处理后共用 1 台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8
	喷漆废气		
	晾干废气		
	切割烟尘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0.5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无组织排放	
	切割过程未收集烟尘	车间全封闭	0.5
	二保焊焊接烟尘	二保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电焊机焊接烟尘	电焊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5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0.5
	二保焊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0.5
	电焊机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过程未收集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调漆、喷漆、晾干过程未收集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
	生产废水	喷漆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0.5
噪声污染	主要为电焊机、二保焊机、剪板机、空压机、角磨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生产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废焊头、焊渣、废砂轮、水性漆渣	废焊头、焊渣、废砂轮、水性漆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5
	废油漆桶、油漆漆渣、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5
风险	环境事故	加强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0.5
合计			38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	----	-----	-------	------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水性漆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由 1 台水帘处理后与经负压收集由 1 台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的油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共用 1 台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喷漆房水性漆喷漆废气、油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由 1 台水帘处理后共用 1 台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一期工程未建设喷塑设施，不产生污染物。
		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标准；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速率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一期工程未建设烘干设施，不需要提供热能，不产生污染物。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固化有机废气	固化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设备+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	一期工程未建设烘干固化设施，不产生污染物。
		切割烟尘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已落实
		氩弧焊焊接烟尘	氩弧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一期工程未安装氩弧焊设施，不产生污染物。
		二保焊焊接烟尘	二保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已落实
		电焊机焊接烟尘	电焊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已落实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已落实
		切割过程未收集烟尘	车间全封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已落实
		氩弧焊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已落实
		二保焊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电焊机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		
		打磨过程未收集粉尘		
		调漆、喷漆、晾干过程未收集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标准。	已落实
		固化过程未收集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标准。	一期工程未建设喷塑固化设施，不产生污染物。
		喷塑过程未收集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生产废水	喷漆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3	地下水	/	拟建工程生活污水输送拟采用防渗沟渠，化粪池拟做防渗处理，垃圾收集处地面进行硬化，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	拟建工程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
5	噪声	/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6	风险	/	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已落实
7	卫生防护距离	/	拟建工程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外 50m、2#生产车间外 100m; 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外 100m、2#生产车间外 100m。今后拟建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已落实

由表 4-1、表 4-2 可见,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53 号

关于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 160 米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4.5 万元，以钢板、型材、水性漆/油漆、塑粉等为原料，经切割、折弯、焊接、打磨、喷漆/喷塑、晾干/烘干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 200 套气浮机、100 套地埋式一体化设备、100 套刮泥机、120 套过滤罐、30 套喷淋塔、50 套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本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合理布局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切割工位配备滤筒除尘器，焊接工位配备移动式焊烟除尘，打磨工位配备滤筒除尘器；水性漆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由水帘处理后与经负压收集由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的油性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一并经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滤芯过滤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

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本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按规定（国环环评[2017]4 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 年 4 月 25 日

审批专用章

(2)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4 月 25 日印发 6 份

抄送：生态环境分局、芝麻墩街道办事处、智能制造产业服务中心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前杨嫩村西南约 160 米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4.5 万元，以钢板、型材、水性漆/油漆、塑粉等为原料，经切割、折弯、焊接、打磨、喷漆/喷塑、晾干烘干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 200 套气浮机、100 套地埋式一体化设备、100 套刮泥机、120 套过滤罐、30 套喷淋塔、50 套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前杨嫩村西南约 160 米处，一期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以钢板、型材、水性漆/油漆等为原料，经切割、折弯、焊接、打磨、喷漆、晾干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 套地埋式一体化设备、100 套刮泥机、120 套过滤罐、50 套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备年产 100 套地埋式一体化设备、100 套刮泥机、120 套过滤罐、50 套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的生产规模。
1、废气。本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合理布局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切割工位配备滤筒除尘器，焊接工位配备移动式焊烟除尘，打磨工位配备滤筒除尘器；水性漆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由水帘处理后与经负压收集由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的油性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一并经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滤芯过滤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废气。本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合理布局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切割工位配备除尘器，焊接工位配备移动式焊烟除尘，打磨工位配备除尘器；喷漆房水性漆喷漆废气、油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由 1 台水帘处理后共用 1 台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未安装喷塑、固化烘干等设施，不产生相应污染物。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本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噪声。本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按时清运；钢材下脚料、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卖；废焊头、焊渣、废砂轮、水性漆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按时清运；废油漆桶、油漆漆渣、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批复要求一致
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该项目建设落实了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与批复要求一致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未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	与批复要求一致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专用设备制造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70	2.4	废气排放口	15
二甲苯	15	0.8	废气排放口	15
颗粒物	10	3.5	废气排放口	1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二甲苯		0.2
颗粒物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议企业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36 t/a, NO_x: 0.084 t/a, VOCs: 0.116 t/a。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不产生 SO₂、NO_x 等污染物，VOCs 排放总量为 0.103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进口、出口	VOCs、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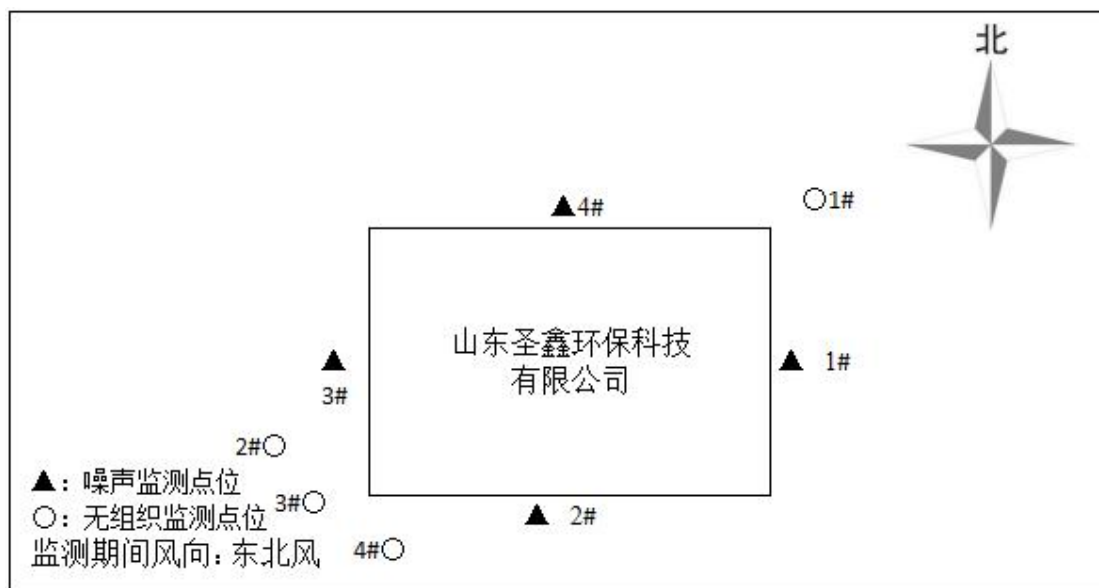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LYJC314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7	0.42318	0.42322	0.04	≤0.05	符合
LYJC-LM28	0.42430	0.42432	0.02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³)	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范围 (mg/m³)	结论
10101557	12.00778	12.00809	1.2	0.3	≤1.0	符合
01211130	11.75080	11.75088	1.1	0.1	≤1.0	符合
21070013	13.16041	13.16065	1.1	0.2	≤1.0	符合
12034275	12.34040	12.34047	1.1	0.1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³)	保证值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29.18	28.64	1.9	±10	符合
	27.58	28.64	-3.7	±10	符合
	7.56	7.21	4.9	±10	符合
	7.64	7.21	6.0	±10	符合

表 8-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2-02-18	WA2-1-10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2022-02-19	WA2-2-10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表 8-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质控编号	测定值 1 (mg/m³)	测定值 2 (mg/m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WA1-1-9a	23.4	25.6	4.5	≤15	合格
WA2-1-9a	2.72	3.04	5.6	≤15	合格
WA1-2-9a	24.6	27.2	5.0	≤15	合格
WA2-2-9a	3.11	3.35	3.7	≤15	合格

质控编号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是否合格
UA1-1-12a	0.84	0.96	6.7	≤20	合格
UA2-1-12a	0.89	0.97	4.3	≤20	合格
UA3-1-12a	0.97	1.07	4.9	≤20	合格
UA4-1-12a	1.16	1.24	3.3	≤20	合格
UA1-2-12a	0.77	0.85	4.9	≤20	合格
UA2-2-12a	0.86	0.92	3.4	≤20	合格
UA3-2-12a	0.85	0.93	4.5	≤20	合格
UA4-2-12a	0.98	1.08	4.9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1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2-02-18	AWA5688 LYJC171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2-02-19	AWA5688 LYJC171	93.8	93.7	0.2	0.3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dB。						

8.3 生产工况

2022年02月18日~19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2-02-18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套/月）	10	10	100
	刮泥机（套/月）	10	10	100
	过滤罐（套/月）	12	12	100
	吸附-解析催化燃烧装置（套/月）	5	5	100
2022-02-19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套/月）	10	10	100
	刮泥机（套/月）	10	10	100
	过滤罐（套/月）	12	12	100
	吸附-解析催化燃烧装置（套/月）	5	5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保证，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喷漆、晾干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VOCs	二甲苯	颗粒物		VOCs	二甲苯	颗粒物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2-02 -18	1	24.5	0.159	1.7	11572	0.284	1.84×10 ⁻³	0.020	6.0	Φ=0.80 m
		2	24.4	0.334	1.3	11246	0.274	3.76×10 ⁻³	0.015	8.0	
		3	27.4	0.371	4.5	11018	0.302	4.09×10 ⁻³	0.050	10.0	
	平均值		25.4	0.288	2.5	11279	0.287	3.25×10 ⁻³	0.028	8.0	
出口	2022-02 -18	1	3.43	0.0494	<1.0	13178	0.045	6.51×10 ⁻⁴	<0.013	11.0	Φ=0.80 m H=15 m
		2	2.71	0.0969	1.4	12841	0.035	1.24×10 ⁻³	0.018	10.0	
		3	3.84	未检出	<1.0	12759	0.049	未检出	<0.013	9.0	
	平均值		3.33	0.0732	<1.0	12926	0.043	9.46×10 ⁻⁴	<0.013	10.0	
进口	2022-02 -19	1	25.6	0.200	1.0	11944	0.306	2.39×10 ⁻³	0.012	7.0	Φ=0.80 m
		2	25.6	0.430	1.8	12628	0.323	5.43×10 ⁻³	0.023	8.0	
		3	27.5	0.354	<1.0	12383	0.341	4.38×10 ⁻³	<0.012	7.0	
	平均值		26.2	0.328	1.1	12318	0.323	4.04×10 ⁻³	0.014	7.3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mg/m ³ ）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VOCs	二甲苯	颗粒物		VOCs	二甲苯	颗粒物	烟温 （℃）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2-02 -19	1	3.29	未检出	<1.0	13027	0.043	未检出	<0.013	9.0	Φ=0.80 m H=15 m
		2	2.74	0.0956	<1.0	13063	0.036	1.25×10 ⁻³	<0.013	9.0	
		3	3.25	0.0495	<1.0	13392	0.044	6.63×10 ⁻⁴	<0.013	10.0	
	平均值		3.09	0.0726	<1.0	13161	0.041	9.55×10 ⁻⁴	<0.013	9.3	
备注	1.二甲苯、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专用设备制造排放标准值（排放浓度：二甲苯≤15 mg/m³，VOCs≤70 mg/m³，排放速率：二甲苯≤0.8 kg/h，VOCs≤2.4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催化燃烧+15 m 排气筒，处理效率：2022-02-18，二甲苯：70.9%，VOCs：85.0%；2022-02-19，二甲苯：76.4%，VOCs：87.4%，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2-18	09:00	0.8	101.77	NE	1.8
	10:10	1.1	101.70	NE	1.9
	11:10	1.7	101.64	NE	1.9
2022-02-19	09:20	0.3	101.69	NE	1.8
	10:20	0.9	101.61	NE	1.8
	11:20	1.7	101.55	NE	2.0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2-02-18	1	0.366	0.344	0.302	0.277
		2	0.202	0.211	0.238	0.202
		3	0.242	0.224	0.198	0.187
	2022-02-19	1	0.322	0.209	0.233	0.212
		2	0.251	0.184	0.178	0.188
		3	0.229	0.196	0.203	0.169
VOCs (mg/m ³)	2022-02-18	1	0.80	0.89	0.89	1.02
		2	0.79	0.94	1.04	1.02
		3	0.90	1.02	0.98	1.12
	2022-02-19	1	0.85	0.90	0.97	1.05
		2	0.87	0.92	1.00	1.08
		3	0.88	0.94	1.06	1.14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二甲苯 (mg/m ³)	2022-02-18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02-19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二甲苯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表3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二甲苯≤0.2 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2-02-18	2022-02-19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5.2	52.5
2	南厂界外 1m	55.7	51.5
3	西厂界外 1m	54.7	54.1
4	北厂界外 1m	54.3	56.3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 2. 检测期间，2022-02-18 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1.9 m/s，2022-02-19 天气多云转晴，昼间风速 1.8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VOCs、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84 mg/m³、0.0969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49 kg/h、1.25×10⁻³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专用设备制造排放标准值（排放浓度：二甲苯 $\leq 15 \text{ mg/m}^3$ ，VOCs $\leq 70 \text{ mg/m}^3$ ，排放速率：二甲苯 $\leq 0.8 \text{ kg/h}$ ，VOCs $\leq 2.4 \text{ kg/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	标准限值（ mg/m^3 ）
颗粒物	0.366	1.0
VOCs	1.14	2.0
二甲苯	未检出	0.2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二甲苯 $\leq 0.2 \text{ mg/m}^3$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1.5-56.3 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废气排放	0.043	2400	0.103
	小计：0.10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水性漆喷漆废气、油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由 1 台水帘处理后共用 1 台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VOCs、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84 mg/m³、0.0969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49 kg/h、1.25×10⁻³ kg/h，外排废气中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专用设备制造排放标准值（排放浓度：二甲苯≤15 mg/m³，VOCs≤70 mg/m³，排放速率：二甲苯≤0.8 kg/h，VOCs≤2.4 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10.1.1.2 无组织废气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二保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电焊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收集的切割烟尘、电焊机焊接烟尘、二保焊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调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366	1.0
VOCs	1.14	2.0

二甲苯	未检出	0.2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二甲苯 $\leq 0.2 \text{ mg/m}^3$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7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电焊机、二保焊机、剪板机、空压机、角磨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1.5-56.3 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下脚料、废焊头、焊渣、废砂轮、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危险废物：废油漆桶、油漆漆渣、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5 t/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钢材下脚料

本项目钢材切割下料过程会产生下脚料，钢材下脚料产生量为 11.0 t/a ，钢

材下脚料收集后外卖。

②废焊头、焊渣

本项目在使用焊条和焊丝进行焊接过程会产生废焊头、焊渣，废焊头、焊渣产生量为 0.06 t/a，废焊头、焊渣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废砂轮

本项目使用角磨机进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砂轮。废砂轮产生量为 0.008 t/a，废砂轮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废水性漆桶

本项目水性漆年用量为 0.88t，包装规格为 25kg，则需水性漆桶约 36 个/a，水性漆桶重量约为 1kg，则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36 t/a，收集后外卖。

⑤水性漆渣

本项目水性漆渣产生量为 0.036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油漆桶

本项目油漆年用量为 0.46t，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01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油漆漆渣

本项目油漆漆渣产生量为 0.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油漆漆渣属于危险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900-252-12），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稀释剂桶

本项目稀释剂年用量为 0.92t，废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0.03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催化燃烧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内填充活性炭 1.00 t/a，活性炭每一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12.24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1.10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158.6 万 Nm^3/a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03 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 160m 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套(台)高端智能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70 套(台)高端智能环保设备		环评单位	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3-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561420881B001Y			
	验收单位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5		所占比例（%）	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12.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561420881B		验收时间	2022 年 03 月 0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207		0.00207			0.00207			+0.00207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158.6			3158.6			+3158.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3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122	0.00122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03						+0.1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 160m 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5 万元，占地面积为 19980m²，建筑面积为 278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 套(台)高端智能环保设备。

2、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拟建工程为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其生产设备、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

②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没有对拟建工程做出限制、禁止的规定。

③《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没有对拟建工程做出鼓励、限制、淘汰的规定。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工程属于国家鼓励和地方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临沂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批准立项，立项文号为 2020-371372-35-03-005877。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工程位于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 160m 处。根据临沂市国土资源局提供的土地证明，拟建工程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临沂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周围没有其他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且远离饮用水源地，符合安全防护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故拟建工程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选址基本可行。

4、环境管理及规划符合性

拟建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要求。

5、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拟建工程租赁已建成空厂房进行生产，仅需新建危废暂存间、喷漆房、烘干房，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考虑施工期的影响。

6、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一）有组织废气

a、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固化有机废气

i、源强

①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拟建工程喷漆房内面积满足调漆、喷漆及晾干的需要，因此调漆、喷漆和晾干在同一个喷漆房内进行。根据图 14 油漆物料平衡见图可知，拟建工程调漆废气中 VOCs 产生量为 0.115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082t/a；喷漆废气中漆雾产生量为 0.421t/a（水性漆喷漆废气中漆雾产生量为 0.242t/a，油漆喷漆废气中漆雾产生量为 0.179t/a）、VOCs 产生量为 0.692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492t/a；晾干废气中 VOCs 产生量为 0.346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245t/a。

水性漆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由 1 台水帘（漆雾处理效率 90%）处理后与经负压收集由 1 台干式过滤器（漆雾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油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共用 1 台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VOCs（二甲苯）吸附效率 90%，吸附处理风量 15000m³/h，VOCs（二甲苯）解析后燃烧处理效率 99.5%，解析处理风量 3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ii、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

废气先通过干式过滤器，将废气中颗粒状污染物截留去除，然后进入吸附床进行吸附，利用具有大比表面积的蜂窝状活性炭将有机溶剂吸附在活性炭表面，经处理后的洁净气体经过风机、排气筒高空排放。

活性炭经过吸附运行一段时间后达到饱和，启动系统的脱附-催化燃烧过程，通过氮气将原来已经吸附在活性炭表面的有机溶剂脱附出来，并经过催化燃烧（电加热）反应转化生成 CO₂ 和水蒸气等无害物质经排气筒（与活性炭吸附外排废气为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并放出热量，反应产生的热量经过热交换部分回用到脱附加热气流中，当脱附达到一定程度时放热跟脱附加热达到平衡，系统在不外加热量的情况下完成脱附再生过程。

iii、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活性炭吸附过程

水性漆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由 1 台水帘（漆雾处理效率 90%）处理后与经负压收集由 1 台干式过滤器（漆雾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油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VOCs（二甲苯）吸附效率 90%，吸附处理风量 15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喷漆、调漆、晾干、固化工序有组织 VOCs 产生速率为 0.46kg/h，产生量为 1.095t/a（其中二甲苯产生速率为 0.32kg/h，产生量为 0.778t/a），漆雾产生速率为 0.167kg/h，产生量为 0.4t/a，废气排放量为 3600 万 m³/a，经活性炭吸附后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3.33mg/m³，排放速率为 0.05kg/h，排

放量为 0.111t/a（其中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2mg/m³，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量为 0.078t/a），漆雾排放浓度为 1.13mg/m³，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量为 0.04t/a。

②解吸、催化燃烧过程

每 7 天需要利用氮气对活性炭进行吹脱，脱附后的废气经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99.5%，燃烧时间为 2h/次，年运行时间 86h/a，解析处理风量 3000m³/h）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气筒排放（与活性炭吸附外排废气为同一根排气筒）。

脱附后有组织 VOCs 产生浓度为 3813.33mg/m³，产生速率为 11.44kg/h，产生量为 0.984/a（其中二甲苯产生浓度为 2716.67mg/m³，产生速率为 8.15kg/h，产生量为 0.7t/a），经催化燃烧处理后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19.33mg/m³，排放速率为 0.058kg/h，排放量为 0.005t/a（其中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16.67mg/m³，排放速率为 0.05kg/h，排放量为 0.004t/a）。参考《有机废气催化燃烧技术》（江苏环境科技 第 17 卷 第 1 期），有机废气电加热催化燃烧过程温度较低，催化燃烧过程中几乎无 NO_x 产生，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 NO_x 的产生情况。

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2限值要求；漆雾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的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

b、打画过程有机废气、贴画过程有机废气

b、喷塑粉尘

拟建工程喷塑工序通过静电作用将塑粉喷到工件表面产生喷塑粉尘。参照《喷塑行业污染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 26 卷第 6 期，2016 年 12 月，王世杰、朱童琪、宋洁、张明辉、陈修硕，文章编号：1008-813X（2016）06-0074-04），静电喷塑过程中塑粉附着率一般为 80%-90%（本次评价取 90%）。拟建工程塑粉使用量为 0.3t/a，则喷塑过程中进入产品的塑粉量为 0.27t/a，未喷上的粉末产生总量为 0.03t/a，同时喷塑过程产生的粉末在喷塑机撞击沉降约 10%，沉降下的粉末回用到喷塑机上继续使用，因此拟建工程喷塑机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撞击沉降后，剩余约 0.027t/a 的喷塑粉尘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喷塑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由1套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风机风量5000m³/h，工作时间为2400h/a）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拟建工程废气排放量为 1200 万 m³/a，喷塑粉尘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2mg/m³，产生速率为 0.01kg/h，产生量为 0.024t/a；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排放量为 0.0002t/a。

拟建工程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的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c、燃烧废气

拟建工程燃气热风炉天然气燃烧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废气，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燃气锅炉产污系数（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中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烟尘）进行分析。

拟建工程燃气热风炉天然气年用量为 8.92 万 m³，则天然气烘干炉废气产生量为 121.54 万 m³；SO₂ 产生量为 0.036t/a，产生浓度为 29.36mg/m³，产生速率为 0.015kg/h；拟建工程燃气热风炉使用低氮燃烧器，使 NO_x 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量降低 50%，则 NO_x 产生量为 0.084t/a，产生浓度为 69.11mg/m³，产生速率为 0.035kg/h；烟尘的产生量为 0.01t/a，产生浓度为 9.91mg/m³，产生速率为 0.005kg/h。

燃气热风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SO₂ 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浓度为 29.3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kg/h；NO_x 排放量为 0.084t/a，排放浓度为 69.11mg/m³，排放速率为 0.035kg/h；烟尘的排放量为 0.01t/a，排放浓度为 9.9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kg/h。

拟建工程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的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d、固化有机废气

拟建工程塑粉为聚酯粉末涂料，项目固化温度为 180~200℃，固化时间为 15min，资料显示聚酯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固化不会引起聚酯的裂解，由于聚酯粉末可能存在少量没有完全聚合的单体，固化过程会产生挥发，因此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 VOCs 计）。参照《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固化过程中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约占塑粉量的 3‰~6‰（本文取 6‰），拟建工程塑粉使用量为 0.3t/a，则固化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2t/a。

固化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由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设备+活性炭箱（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5000m³/h，工作时间为 2400h/a）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拟建工程废气排放量为 1200 万 m³/a，固化过程有组织 VOCs 产生浓度为 0.2mg/m³，产生速率为 0.001kg/h，产生量为 0.002t/a；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0.0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排放量为 0.0002t/a。

拟建工程固化过程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

（二）无组织废气

a、1#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①切割烟尘

拟建工程使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根据《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约为 39.6g/h，拟建工程设置 1 台激光切割机，按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4h，则切割烟尘产生量约为 0.048t/a。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由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切割时间 1200h/a）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烟尘进入焊烟除尘器的量为 0.043t/a，产生速率为 0.036kg/h，外排废气中烟尘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4kg/h。

②切割过程未收集烟尘

拟建工程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计算切割过程未收集烟尘量约为0.005t/a（0.004kg/h，切割时间1200h/a）。

b、2#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1) 氩弧焊焊接烟尘

拟建工程使用氩弧焊机进行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著)，每公斤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5g/kg，拟建工程取最大值进行计算，氩弧焊焊丝用量约为 0.5t/a，则氩弧焊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3t/a。

拟建工程设置 3 台氩弧焊机（1 台备用），两台氩弧焊机共用一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氩弧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焊接时间 2400h/a）后无组织排放。

氩弧焊焊接烟尘进入焊烟除尘器的量为 0.0027t/a，产生速率为 0.001kg/h，外排废气中烟尘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2) 氩弧焊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

拟建工程氩弧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计算氩弧焊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量约为0.0003t/a（0.0001kg/h，焊接时间2400h/a）。

3) 二保焊焊接烟尘

拟建工程需利用二保焊机对型材进行焊接，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根据《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生量》（孙大光，马小凡著），二保焊焊接烟尘的产污系数为 8g/kg 焊丝，拟建工程二保焊机焊丝用量为 2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6t/a。

拟建工程设置 4 台二保焊机，两台二保焊机共用一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二保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焊接时间 2400h/a）后无组织排放。

二保焊焊接烟尘进入焊烟除尘器的量为 0.014t/a，产生速率为 0.006kg/h，外排废气中烟尘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4) 二保焊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

拟建工程二保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计算二保焊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量约为0.002t/a（0.001kg/h，焊接时间2400h/a）。

5) 电焊机焊接烟尘

拟建工程使用结 422 焊条进行焊接，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根据《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生量》（孙大光，马小凡著），结 422 焊条焊接烟尘的产生系数为 6-8g/kg 焊条，拟建工程取最大值进行计算，焊条用量为 1t/a，则电焊机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8t/a。

拟建工程设置 6 台电焊机，两台电焊机共用一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电焊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焊接时间 2400h/a）后无组织排放。

电焊机焊接烟尘进入焊烟除尘器的量为 0.007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外排废气中烟尘排放量为 0.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

6) 电焊机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

拟建工程电焊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计算电焊机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排放量约为0.0008t/a（0.0003kg/h，焊接时间2400h/a）。

7) 打磨粉尘

拟建工程利用角磨机对焊接部位进行打磨，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根据《环境工程手册废气卷》，打磨粉尘按原料使用量的0.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进行打磨加工的工件部位整合起来约20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0.1t/a。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由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打磨时间 2400h/a）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进入滤筒除尘器的量为 0.09t/a，产生速率为 0.04kg/h，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

8) 打磨过程未收集粉尘

拟建工程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计算打磨过程未收集粉尘排放量约为0.01t/a（0.004kg/h，打磨时间2400h/a）。

9) 调漆、喷漆、晾干过程未收集废气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调漆、喷漆、晾干过程未收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21t/a，VOCs 排放量约为 0.058t/a（其中二甲苯排放量约为 0.041t/a）。

10) 固化过程未收集有机废气

拟建工程固化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5%），经计算固化过程未收集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0.0001t/a（0.00004kg/h，固化时间2400h/a）。

11) 喷塑过程未收集粉尘

拟建工程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计算喷塑过程未收集粉尘排放

量约为0.003t/a（0.001kg/h，喷塑时间2400h/a）。

拟建工程建成后，东、西、南、北四个厂界的 VOCs、二甲苯浓度叠加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标准；同时厂界外 VOCs、二甲苯短期贡献浓度叠加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颗粒物、SO₂、NO_x 浓度叠加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颗粒物、SO₂、NO_x 浓度叠加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漆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基本无影响。

（3）地下水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有生活污水输送管沟泄漏，垃圾收集处产生的渗滤液渗漏，化粪池、循环水池的池体、池壁渗漏等。拟建工程生活污水输送拟采用防渗沟渠，化粪池、循环水池拟做防渗处理，垃圾收集处地面拟进行硬化，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工程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质量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营运噪声主要来自氩弧焊机、电焊机、二保焊机、剪板机、空压机、角磨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约 85~110dB(A)。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工程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下脚料、废水性漆桶、废包装箱、废焊头、焊渣、废砂轮、水性漆渣、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危险废物：废油漆桶、油漆漆渣、废稀释剂桶、废光触媒棉、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钢材下脚料、废水性漆桶、废包装箱收集后外卖；废焊头、焊渣、废砂轮、水性漆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按时清运；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漆桶、油漆漆渣、废稀释剂桶、废光触媒棉、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环境风险评价：拟建工程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水性漆、油漆、稀释剂泄漏，以及油漆、稀释剂泄漏引发的火灾、火灾衍生的环境风险等影响。拟建工程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虽然其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但也不能掉以轻心，应从储存、输送等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必须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防止潜在风险事故发生。当出现事故时，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7) 防护距离

拟建工程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 50m、2#生产车间 100m；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 100m、2#生产车间 100m。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前杨墩村距离 1#生产车间 260m、2#生产车间约 21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6、总量指标

拟建工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116t/a，二甲苯排放量为 0.082t/a，SO₂ 排放量为 0.036t/a，NO_x 排放量为 0.084t/a，其中 VOCs 非总量控制指标；外排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11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因此，建议企业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036t/a，NO_x：0.084t/a，VOCs：0.116t/a，COD：0.011t/a，NH₃-N：0.001t/a。

7、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项目与区域周边的其它建设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声环境及水环境影响较小。拟建工程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的环境的影响均较小，在加强施工期间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情况下，从保护环境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

拟建工程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表 9-1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主本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水性漆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由 1 台水帘处理后与经负压收集由 1 台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的油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共用 1 台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标准；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速率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固化有机废气	固化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设备+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
		切割烟尘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氩弧焊焊接烟尘	氩弧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二保焊焊接烟尘	二保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电焊机焊接烟尘	电焊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切割过程未收集烟尘	车间全封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氩弧焊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二保焊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	
		电焊机焊接过程未收集烟尘	

		打磨过程未收集粉尘	
		调漆、喷漆、晾干过程未收集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标准。
		固化过程未收集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标准。
		喷塑过程未收集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	喷漆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地下水	/	拟建工程生活污水输送拟采用防渗沟渠，化粪池拟做防渗处理，垃圾收集处地面进行硬化，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	拟建工程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6	噪声	/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7	风险	/	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防护距离	/	拟建工程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外 50m、2#生产车间外 100m；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外 100m、2#生产车间外 100m。今后拟建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三、建议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53 号

关于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 160 米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4.5 万元，以钢板、型材、水性漆/油漆、塑粉等为原料，经切割、折弯、焊接、打磨、喷漆/喷塑、晾干/烘干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 200 套气浮机、100 套地埋式一体化设备、100 套刮泥机、120 套过滤罐、30 套喷淋塔、50 套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本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合理布局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切割工位配备滤筒除尘器，焊接工位配备移动式焊烟除尘，打磨工位配备滤筒除尘器；水性漆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由水帘处理后与经负压收集由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的油性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一并经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滤芯过滤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

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本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按规定（国环环评[2017]4 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 年 4 月 25 日

审批专用章

(2)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4 月 25 日印发 6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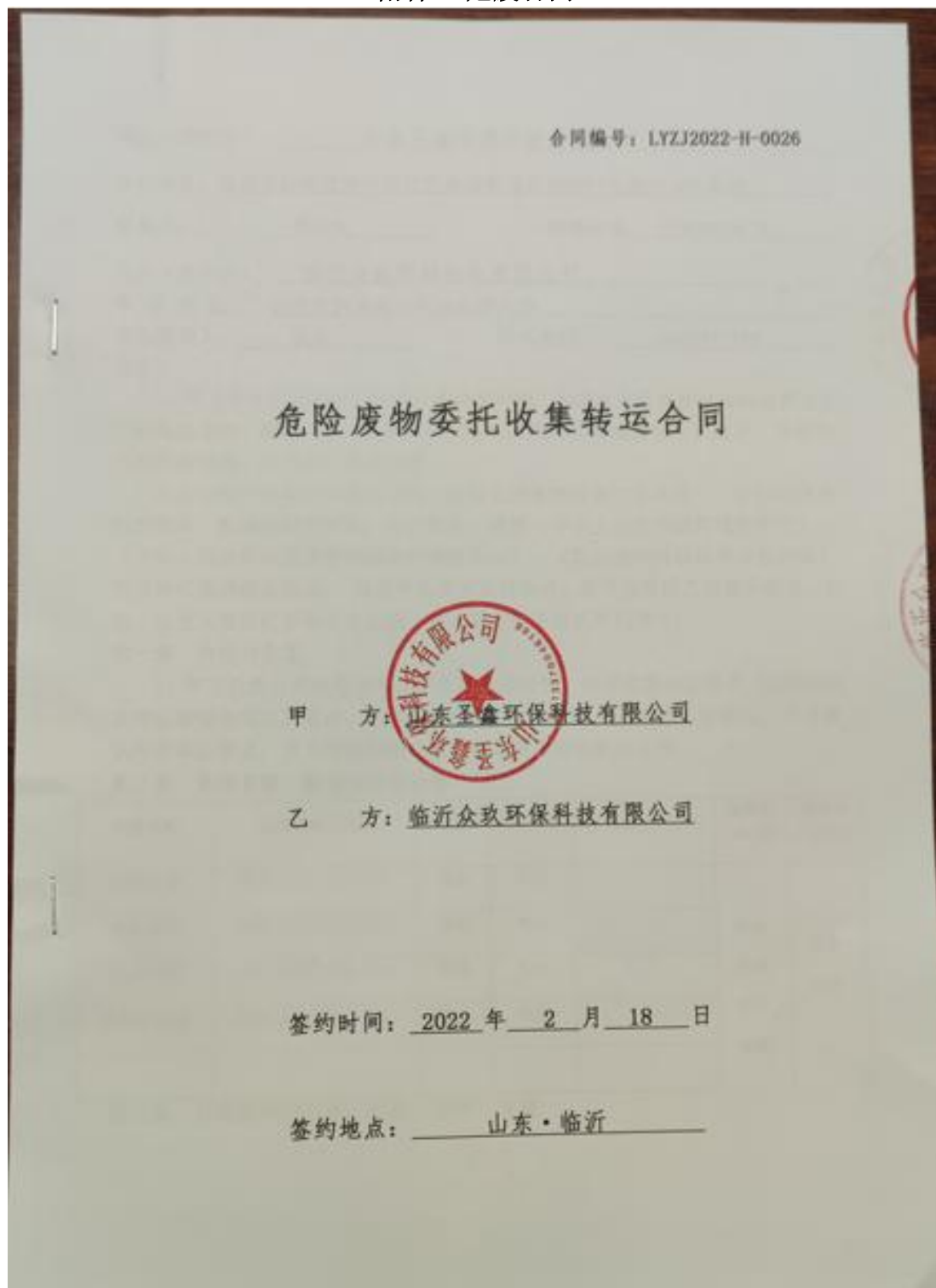
抄送：生态环境分局、芝麻墩街道办事处、智能制造产业服务中心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561420881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变更信息、监 督信息	
名称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0 年 08 月 31 日至	营业期限	2010 年 08 月 31 日至
法定代表人	李积兴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芝罘墩街道昆明路与 悦达路交汇处 001 号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安装、销售；污水处理、空气治理的工 程设计、施工及运营；水处理设备、空气治理设备的安装及销 售；环保设备、节能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销售及安装、销 售；水处理药剂（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0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危废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 160 米处

联系人：李积兴 联系电话：15963939678

乙方（受托方）：临沂众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沂南县大庄镇亿钢大道

业务联系人：郝勇 联系电话：18669973199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可以提供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2、甲方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贮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收集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吨/年）	处置费（吨/元）	运输费（元/次）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态	吨包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不含 运费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固态	吨包			
油漆漆渣	HW12（900-252-12）	固态	吨包			
废稀释剂桶	HW49（900-041-49）	固态	吨包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第 1 页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危废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大庄镇亿钢大道。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5、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600 元。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规范、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自 2023 年 12 月 17 日。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危废转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部汇入乙方账户，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收集转运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

2、若甲方到期仍未向乙方付清余款，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费用每天千分之二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后，条款终止。

2、若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未尽事宜：

1、根据环保局文件要求，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 1 次危废。

2、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不超过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转运运费依路程而定。

3、乙方可根据物流或其他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危废。

甲方：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临沂众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1MA3QY13G4Y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临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临沂市沂南县大庄镇亿棚大道	核准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郭军芳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室内外环境检测治理、废矿物油（不含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漆（生产性废物除外）的收购、贮存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2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电焊机	台	5	
2	二保焊	台	1	
3	剪板机	台	1	
4	角磨机	台	1	
5	激光切割机	台	1	
6	折弯机	台	1	
7	催化燃烧设备	台	1	
8	焊烟除尘器	台	4	
9	水帘	台	1	
10	水泵	台	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翟慧杰

2022 年 02 月 18 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3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套)	实际日产量 (套)	生产负荷(%)
2022-02-18	地理式一体化设备	10套/月	10套/月	100%
	刮泥机	10套/月	10套/月	100%
	回流泵	12套/月	10套/月	100%
	吸风-解吸-干燥-除尘	5套/月	10套/月	100%
	以下设备			
2022-02-19	地理式一体化设备	10套/月	10套/月	100%
	刮泥机	10套/月	10套/月	100%
	回流泵	12套/月	12套/月	100%
	吸风-解吸-干燥-除尘	5套/月	50套/月	100%
	以下设备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翟慧杰

2022 年 02 月 18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1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2-02-18	钢板	56.4t/a. 1.87t/d	
	型材	0.95t/d	
	配件	8套/d	
	焊丝	5.2kg/d	
	水性漆	1.85kg/d	
	油漆	1kg/d	
	稀释剂	1.95kg/d	
2022-07-19	钢板	1.9t/d	
	型材	0.95t/d	
	配件	7套/d	
	焊丝	5.5kg/d	
	水性漆	1.9kg/d	
	油漆	1.2kg/d	
	稀释剂	1.8kg/d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02月 1/1日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561420881B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
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160m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561420881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01日至2027年02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第二部分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2 年 03 月 05 日，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 160m 处，租用山东依靠卫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70 套(台)高端智能环保设备（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00 套/a、刮泥机 100 套/a、过滤罐 120 套/a、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 50 套/a）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5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 160m 处。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0〕53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5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4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370 套(台)高端智能环保设备（地理式一体化设备 100 套/a、刮泥机 100 套/a、过滤罐 120 套/a、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 50 套/a）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1#生产车间，1 层，总建筑面积 972m ² ，钢结构，设置剪板机 1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折弯机 1 台，用于产品机加工；2#生产车间，1 层，总建筑面积 972m ² ，钢结构，设置氩弧焊机 3 台、电焊机 6 台、二保焊 4 台、空压机 4 台、角磨机 1 台、喷塑设备 3 台、喷漆设备 2 台，用于产品焊接、喷漆与喷塑。	生产车间 3 座，1#生产车间，1 层，总建筑面积 2500m ² ，钢结构，设置电焊机 5 台、二保焊 1 台、角磨机 1 台，用于产品焊接；2#生产车间，1 层，总建筑面积 3535 m ² ，钢结构，设置剪板机 1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折弯机 1 台，用于产品机加工；3#生产车间，1 层，总建筑面积 4674 m ² ，钢结构，设置喷漆房 1 座，用于产品喷漆。	租赁的厂房重新翻新，根据新建设的厂房及工艺流程，合理设置设备安装位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设备+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一期工程未建设喷塑、烘干环保设备。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未建设气浮机、喷淋塔需喷塑烘干环保设备的生产设施。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

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7 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水性漆喷漆废气、油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由 1 台水帘处理后共用 1 台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二保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电焊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收集的切割烟尘、电焊机焊接烟尘、二保焊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调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电焊机、二保焊机、剪板机、空压机、角磨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下脚料、废焊头、焊渣、废砂轮、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危险废物：废油漆桶、油漆漆渣、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5 t/a。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钢材下脚料

本项目钢材切割下料过程会产生下脚料，钢材下脚料产生量为 11.0 t/a，钢材下脚料收集后外卖。

②废焊头、焊渣

本项目在使用焊条和焊丝进行焊接过程会产生废焊头、焊渣，废焊头、焊渣产生量为 0.06 t/a，废焊头、焊渣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废砂轮

本项目使用角磨机进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砂轮。废砂轮产生量为 0.008 t/a，废砂轮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废水性漆桶

本项目水性漆年用量为 0.88t，包装规格为 25kg，则需水性漆桶约 36 个/a，水性漆桶重量约为 1kg，则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36 t/a，收集后外卖。

⑤水性漆渣

本项目水性漆渣产生量为 0.036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油漆桶

本项目油漆年用量为 0.46t，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01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油漆漆渣

本项目油漆漆渣产生量为 0.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油漆漆渣属于危险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900-252-12），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稀释剂桶

本项目稀释剂年用量为 0.92t，废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0.03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催化燃烧处理设备进行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内填充活性炭 1.00 t/a，活性炭每一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2.24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10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北侧 130m 的前杨墩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7 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水性漆喷漆废气、油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由 1 台水帘处理后共用 1 台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VOCs、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84 mg/m³、0.0969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49 kg/h、1.25×10⁻³ kg/h，外排废气中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

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专用设备制造排放标准值（排放浓度：二甲苯 $\leq 15 \text{ mg/m}^3$ ，VOCs $\leq 70 \text{ mg/m}^3$ ，排放速率：二甲苯 $\leq 0.8 \text{ kg/h}$ ，VOCs $\leq 2.4 \text{ kg/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

② 无组织废气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二保焊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电焊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台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收集的切割烟尘、电焊机焊接烟尘、二保焊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调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	标准限值（ mg/m^3 ）
颗粒物	0.366	1.0
VOCs	1.14	2.0
二甲苯	未检出	0.2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二甲苯 $\leq 0.2 \text{ mg/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电焊机、二保焊机、剪板机、空压机、角磨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

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1.5-56.3 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下脚料、废焊头、焊渣、废砂轮、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危险废物：废油漆桶、油漆漆渣、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钢材下脚料

本项目钢材切割下料过程会产生下脚料，钢材下脚料产生量为 11.0 t/a，钢材下脚料收集后外卖。

②废焊头、焊渣

本项目在使用焊条和焊丝进行焊接过程会产生废焊头、焊渣，废焊头、焊渣产生量为 0.06 t/a，废焊头、焊渣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废砂轮

本项目使用角磨机进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砂轮。废砂轮产生量为 0.008 t/a，废砂轮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废水性漆桶

本项目水性漆年用量为 0.88t，包装规格为 25kg，则需水性漆桶约 36 个/a，水性漆桶重量约为 1kg，则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36 t/a，收集后外卖。

⑤水性漆渣

本项目水性漆渣产生量为 0.036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油漆桶

本项目油漆年用量为 0.46t，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01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1），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油漆漆渣

本项目油漆漆渣产生量为 0.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油漆漆渣属于危险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900-252-12），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稀释剂桶

本项目稀释剂年用量为 0.92t，废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0.03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催化燃烧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内填充活性炭 1.00 t/a，活性炭每一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2.24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10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158.6 万 Nm^3/a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03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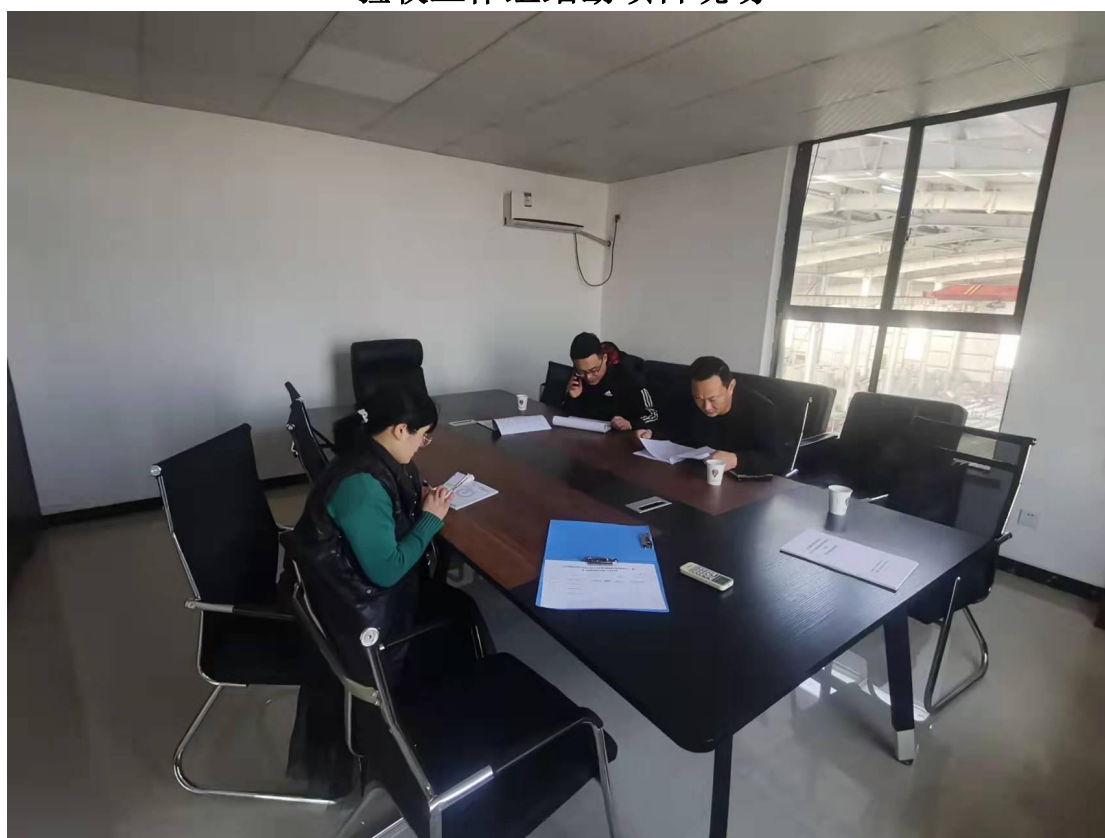
- （1）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 （2）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位置。

验收工作组

2022-03-05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审阅验收资料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2年03月05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翟慧杰	182398161	41072719860407329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付强	19153961009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树平	18866953158	371325198206257877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桂廷	19153967016	371325198204027216

第三部分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前杨墩村西南约 160m 处，租用山东依靠卫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70 套(台)高端智能环保设备（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00 套/a、刮泥机 100 套/a、过滤罐 120 套/a、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 50 套/a）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5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2 月启动，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03 月 05 日，建设单位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600 套高端智能环保设备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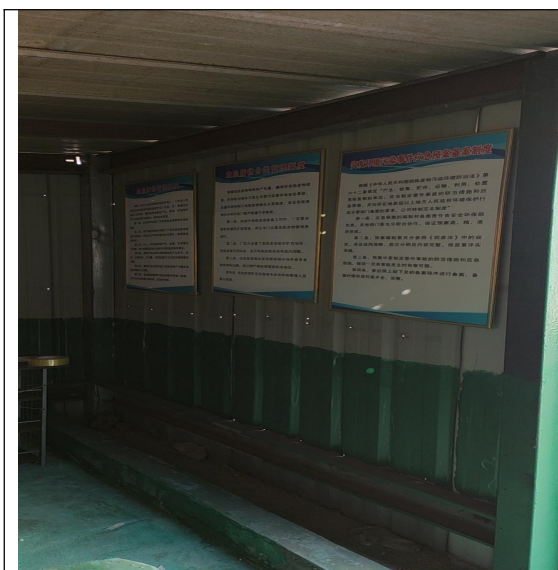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北侧 130m 的前杨墩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2 年 03 月 05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完善了危废库管理制度和标识。	整改落实完成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位置。	已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出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位置	整改落实完成

	
危废库内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废库内部危险废物标识牌
	/
危险废物门口公示栏	/

附图 1 验收公示截图